

科学技术部火炬 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文件

国科火字[2019] 117 号

关于开展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》 修订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，技术市场管理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由《合同法》、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》、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》构成的我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制度自1990年实施以来，在贯彻落实国家财税政策、规范技术交易行为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2018年，我国技术市场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，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1.77万亿元，同比增长31.8%，显示出我国科技创新能力正在快速提升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势头正在加快显现。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》、《科技部关于印发〈关于技术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〉的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技术市场政策体系，强化技术

合同管理职能，规范技术合同登记工作，加大支撑保障力度，我中心现组织开展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》修订工作，对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、补充和完善，以适应新形势下技术市场管理工作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新需求。

请各省市技术市场管理部门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此次修订工作，采用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地市技术市场管理部门、技术合同登记机构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、各类技术交易主体，以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，整理汇总后，按要求填写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》修订意见汇总表（见附件），并于2019年5月20日前报送我中心。我中心将适时组织召开修订工作座谈会，根据各地意见和建议研究提出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》（修订稿）。

联系人：火炬中心技术市场管理处 周航 陈彦

电 话：010-88656335 88656333

邮 箱：zhouh@ctp.gov.cn

附件：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》修订意见汇总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
件

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》修订意见汇总表

单位名称:

原条文	修订后条文	修订依据和说明（必填）